海難報告指17人須受處分

海處存在根深蒂固制度問題

39人死亡的南丫海難事故，處事不當的海事處責無旁貸。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昨晚會見死難者家屬，同時公布內部調查報告撮要，揭發17名海事處人員涉嫌失職、行為不當或塞責，須接受紀律處分，當中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但沒明示是否包括前海事處處長廖漢波。報告並指出海事處存在「根深蒂固、由來已久」的制度問題，更發現有更多船隻安全配備未有依法例標準，需另設小組分開調查。張炳良稱，律政司法律意見不建議全面披露報告內容，以免影響警方的刑事調查，他對決定暫不全面公開報告內容「於心無愧」。

大公報記者　陳卓康

▲張炳良（中）表示，律政司法律意見不建議全面披露報告內容，以免影響警方的刑事調查

本報記者林少權攝

張炳良昨晚與南丫海難事故部分家屬會面，交代早於上月底已完成的內部調查報告的摘要，期間同步將報告上載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網頁，並於會面後即大約晚上8時召開記者會，公布調查報告摘要。整份長達430頁、7個章節的報告，只有不足40頁摘要可以公開。報告調查對象包括自1994年11月「南丫IV號」造船至2012年事故發生後，所有55名有關海事處人員，當中2人已去世、1人因嚴重健康問題未能助查，52人最終接受調查，包括38名在職及14名退休人員。

13人接受紀律調查

張炳良在記者會上表示，小組最後建議對17人採取紀律行動，其中13名在職人員包括2名首長級及11名非首長級人員，將採取紀律行動，餘下4名已退休人員，小組建議其中2人展開正式紀律程序，另外2人採取簡易紀律行動，亦即警告。他說，紀律行動按嚴重程度可以是譴責，最嚴重者是革職。

領導小組的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黎以德表示，小組調查屬於公務員紀律調查，與警方刑事調查沒有互動關係，小組應警方及律政司要求轉交報告作爲刑事調查，亦以轉交公務員事務局備存按既定程序跟進。此外，調查期間有2次因懷疑涉及刑事罪行轉交警方跟進。

對於涉及失職官員身份報告全部沒有披露，包括調查對象是否涉及前海事處處長廖漢波，張炳良沒有透露，僅稱調查範圍包括海事處「最高管理層」，但他同時指出，他現階段可透露的是「廖漢波現時正在退休前休假，仲係在職公務員」這一個「客觀事實」。

全面公開影響刑事調查

張炳良在記者會上多次重申，當局徵詢律政司意見後，刑事檢控專員認爲全面公開報告會影響正在進行的刑事調查，令當事人修改或捏造口供及影響陪審員觀感，全面公開可能令調查「功敗垂成」。他稱當局曾考慮掩蓋調查報告部分資料，但實際不可行，因爲這會遮蓋了大部分內容，令報告變得沒條理及失去連貫性，他考慮過包括家屬的各種因素。爲免刑事調查或刑事程序功敗垂成，所以決定現時不宜全面公開報告內容。至於日後會否公開報告，他稱不評論，強調自己對家屬「於心無愧」。

調查小組又發現更多海事處制度問題，小組調查過程發現，其他第Ⅰ及第Ⅱ類載客船隻的沒有符合法例的安全要求，張炳良表示，他已同意小組就此展開另一個調查，盡早向他提交報告。小組又直斥海事處管理文化日積月累的制度問題，例如員工做法「因循」，「關鍵時間上下級從屬關係混亂」，但又指現時要指出部門內誰要爲制度問題和缺失負責並不可行。張炳良解釋，他領導的「海事處制度改革督導委員會」正檢討海事處的運作流程、程序及培訓。

內部調查結果摘要

1.17名海事處人員失職，分別在「南丫四號」建造期間及建成後，執行職責時行為失當

2.13名在職的失職人員（2名首長級，11名非首長級），建議對7人展開正式紀律程序，最嚴重懲處是革職，其餘6人作出警告

3.4名已退休的失職人員（1名首長級，3名非首長級），無法採取紀律行動，但若在職，其中2人需展開正式紀律程序，2人作出警告

4.調查報告已於本月初提交公務員事務局

5.調查報告已轉交警方，以便進行刑事調查

6.海事處五大問題，根深蒂固，由來已久，例子如下：

a）員工做法因循，主管級以至最高層人員都待下屬在出問題時報告，若沒收報告，便當作沒問題，導致監管制度重重出錯

b）內部溝通不足，首長級人員通常不親自參與或獲告知日常運作事宜

c）本地船舶安全組在關鍵時間的上下級從屬關係混亂，影響工作效能

d）驗船督察只有在職培訓，倚靠資深人員帶領，缺乏機構培訓明文訓示與指引

e）備存運作記錄和行政記錄均有嚴重不足，問題源於海事處人員不願以書面溝通，給員工指示大都是口耳相傳，易生誤解

資料來源：運輸及房屋局

新處長引電子備存系統

【大公報訊】**記者陳卓康報道：**調查報告直指海事處存在管理文化因循、內部溝通不足、從屬關係混亂、紀錄備存情況極不理想等「根深蒂固」的制度問題，負責驗船的本地船舶安全組「上情不能下達」，缺乏足夠監察機制，海事處人員指示大多以口耳相傳，導致誤傳、誤解、誤會。不久前上任的海事處處長黃偉綸表示，將領導制度改革小組爲海事處進行「大手術」，並引入電子化保存紀錄。

負責驗船的本地船舶安全組，被調查報告批評管理文化出現問題「由來已久」。報告指出，「許多人員留待下屬在問題出現時報告，要是沒有收到報告，便當作沒有問題」，員工因循舊有做法，導致執行監管本地船隻制度重重出錯。此外，管理層的期望及前線人員執行主要事務的重要性，未能適當地傳達給前線人員，本地船舶安全組上下級從屬關係混亂，影響工作效能，實際運作嚴重缺乏足夠的監察機制。

小組發現，調查期間海事處有些紀錄無法找到或不完整，「根源似乎是海事處人員不願書面溝通及備存書面紀錄，指示大都口耳相傳，容易發生誤傳、誤解、誤會。」形容情況極不理想，無法追溯政策和做法的決定過程。

兩個月前接任的海事處處長黃偉綸表示，他上任前處方已觀察問題及作出大量功夫，他牽頭的改革管理小組會以積極態度面對問題，與不同科的中高層建立溝通機制，例如當工作橫跨不同科時，各科分工不清導致無人第一時間處理問題，小組便要定出工作清單分清各科負責範圍，如中層未能下決定時，要設立機制將問題推出更高層決定。他表示，透過電子化管理系統設立表格規管流程，例如將驗船圖則電子化備存，亦會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合作引入企業資訊管理系統，藉此提高透明度，亦會定期向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報告。

海事處職工聯盟分會主席陳耀國認爲，報告相對詳盡及深入，相信不是找幾個「替死鬼」交差，而是嚴肅查辦。他又指，事件對員工士氣有一定影響，但相信對失職失責人員的紀律處分，不會影響部門的正常運作。

難屬促全面披露報告

【大公報訊】**記者曾敏捷報道：**爲免影響刑事調查及訴訟，運輸及房屋局以摘要形式公布南丫海難的內部調查報告，但事故遇難者家屬認爲以報告摘要交代事件不可以接受，形容10個月的調查工作「交白卷」，要求政府盡快全面披露調查報告內容，還海難死者公義。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主動致電約見家屬周六再開會。

十多名事故遇難者家屬昨晚聽取運房局的內部調查報告後召開記者會。在南丫海難中痛失24歲幼子的古太表示，聽取報告後的第一反應是「不開心」，因爲摘要報告未有交代何人犯事、犯了何事，家屬等同「什麼也不知道」，她形容十個月的調查工作「交白卷」，對此感失望。她在聽取報告前表示，調查報告是對家屬的一個交代及安慰，希望當局能完整公布報告，交代海難事故的責任誰屬，還海難死者一個公義。

另一位家屬陳小姐批評，當局與家屬會面時「十問九唔知」，問及有多少人涉及刑事調查、完整報告可否公開、完整報告何時公開、刑事及內部調查何時完成等，當局均未能答覆，「局長第一次見面就說明白家屬的感受，如果眞的明白，怎麼會樣樣都答『不知道』？」

協助南丫海難死者家屬的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表示，拒絕公開整份報告，對家屬和社會都不公道，認爲當局指不公開全份報告是希望不影響刑事和紀律調查的講法荒謬，質疑運房局和律政司，有否盡力尋求最好的方法，公開家屬希望知道的資料，認爲至少應該讓家屬知道涉及的17名海事處人員，到底犯了哪些錯誤。另外，涂謹申透露，運房局局長張炳良及副局長邱誠武昨日均曾致電聯絡他，希望在周六下午再與南丫海難死者家屬會面。

▲家屬陳小姐（右）批評，當局與家屬會面時，問及有多少人涉及刑事調查、完整報告可否公開、完整報告何時公開、刑事及內部調查何時完成等，當局均未能答覆

本報記者林少權攝

警搗黑幫鹹碟工場拘12人

【大公報訊】2個黑幫聯手經營色情光碟生意，於葵涌打磚坪街一工廈設立工場日產萬隻光碟，估計過去約5年營業額超過3000萬元，警方經調查前日到葵涌、荃灣及旺角搜查工場、銷售店舖及住所等多處地方，拘捕包括主腦在內12人，檢獲製成品及生產器材總值逾50萬元。

被捕12名男子（19至59歲），當中3名爲內地人（19至27歲），分別非法入境及逾期居留，據悉今個月才受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第3隊總督察孫雪英表示，「鹹碟集團」由「和勝和」與「14K」黑幫共同經營，由生產到銷售採「一條龍」式運作，產銷量佔本港鹹碟市場近70%。

據悉，歹徒在葵涌打磚坪街68號一工廈設置燒錄工場，聘用內地男子24小時燒錄光碟，每日約燒錄10000隻；同廈另一樓層單位爲印刷及包裝工場；部分銷售店舖設在荃灣西樓角路138號荃豐中心商場。兩黑幫合作運作集團已4至5年，多年來營業額估計逾3000萬元。

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早前接獲情報經深入調查，於前日下午6時40分採取代號「領先」行動，突擊搜查打磚坪街的燒錄工場、印刷及包裝工場，當場拘捕3名內地男子及2名本地男子，合共檢獲4500隻色情光碟、10萬元現金、大批光碟燒錄機、彩色鐳射影印機、白碟、電腦、包裝封套及紙張等。

北非橙貼假標籤扮新奇士

每個賺四蚊　列明「免揀」防踢爆

【大公報訊】**記者陳卓康報道：**鮮甜可口的「新奇士橙」驚現冒牌貨，海關前日破獲兩間元朗生果店奸商涉嫌「賣假橙」，以僞冒「新奇士」標籤貼上北非橙，扮成正貨出售，估計每個獲利3至4元。海關相信冒牌手法是「冰山一角」，市民宜小心分辨，冒牌橙標籤爲紙質，有別於正貨的膠質貼紙，假標籤上只有一組條碼，眞標籤有兩組。海關正在追查僞冒標籤來源。

味太酸疑中招舉報

海關前日於元朗市中心一個露天街市的兩間水果店，檢獲5200個冒牌「新奇士」橙，總值90000元，以及11.2萬個冒牌標籤，被捕2男2女年齡介乎19至62歲，包括店東及3名職員。海關版權及商標一般調查組指揮官林由德表示，兩所水果店屬於同一店主，兩舖相距6個舖位，有市民到該店買入新奇士橙，食用時發現橙皮厚，味道特別酸，懷疑是冒牌橙，於是向海關投訴。海關兩星期前展開調查，揭發涉案水果店引入產自北非的橙，店內貼上僞冒新奇士標籤，裝成「新奇士」橙出售。

林由德估計，每個北非橙成本約1元，但以18至20元5個售賣，估計每個獲利3至4元，但正貨售價每個要4至5元。據本報了解，涉案水果店位於大橋街市。林由德稱，店主在價錢牌上貼上「免揀」告示，防止客人仔細檢驗。僞冒「新奇士」橙兩款標籤分別印有3107及4012編號，3107爲細橙，4012爲大橙，常標榜「珍寶裝」一袋數個出售。

贗品皮厚欠一條碼

他指，「新奇士」橙產自美國加州或南非，用作僞冒的北非橙，果皮明顯較厚，該批橙運送到店舖開箱時沒有標籤，假「新奇士」標籤是店員於店內人手貼上，市民可用肉眼分辨眞假，正貨標籤貼紙爲膠質不易脫落，冒牌貨標籤爲紙質，另外眞標籤上有兩組條碼，假標籤上只有一組條碼。他相信，類似手法是「冰山一角」，但是次售出的冒牌橙屬少數，經政府化驗所化驗後，證實冒牌橙適合食用，不會對人體產生副作用。海關現時仍在調查，其中一個追查方向是該批假冒標籤的來源。

海關對上一次破獲冒牌水果案件，是2011年10月揭發有冒牌標籤西瓜，林由德呼籲，售賣僞造商標商品是嚴重罪行，東主及售貨員切勿以身試法，任何人士銷售或爲售賣用途而管有冒牌物品，即屬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

四位號碼解「身世」

據業界表示，新奇士橙一般分爲「石榴篤橙」（Navel）及「蜜篤橙」（Valencia）兩個品種，而貼在橙皮上的標籤GS1 DataBar條碼標籤，用以分辨橙的大小、來源地等。「石榴篤橙」是加州橙農從巴西引入的品種，橙底有個像肚臍的缺口，又稱爲臍橙，皮厚易剝，沒果核，甜度較高。「蜜篤橙」是由西班牙引入再配種，橙底完整密實，皮薄多汁，但多數有核，味道較淡，適宜榨汁。「3107」與「4012」都是「石榴篤橙」，「3107」是中碼橙，「4012」是大碼橙。

▲林由德指，「新奇士」橙產自美國或南非，而僞冒的北非橙，果皮明顯較厚

本報記者陳卓康攝

眞假標籤對照

	眞	假
質料	膠質	紙質
標籤	2條條碼	1條條碼

資料來源：香港海關

兩男綁架罪成各囚32月

【大公報訊】兩名男子在去年9月企圖綁架一名菲籍女子，但遭途人見義勇爲阻止，警方及後憑疑犯遺下的八達通卡追查，成功拘捕及起訴兩人，昨被法院判監各32個月。

案情透露，被告鄭信鐵(55歲)、楊偉民(46歲)於去年9月10日，聯同兩名同黨在荃灣持刀企圖擄走任職找兌店的菲籍女子，但被途人阻止及報警，4人事敗逃去，但其中一人留下了背包，警方憑其內的八達通追緝，終拘捕兩名被告。

亞視被促交代官司影響

【大公報訊】綜合報道：對於查懋聲兄弟入稟高院，申請亞視清盤，通訊局主席何沛謙表示，會密切留意清盤案件會否影響亞視運作，強調局方在處理亞視續牌申請時，會特別考慮亞視未來的財政穩定性及經營狀況，11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續牌建議。至於港視早前再度申請免費電視牌照一事，何沛謙指會按一貫做法重新審視申請。

何沛謙昨日與傳媒茶敘，表示留意到查氏兄弟正爲亞視申請清盤，局方已要求亞視交代，清盤申請會對機構運作有影響，以及會否影響亞視之前作出的投資承諾。他重申，局方在處理亞視的免費電視續牌申請時，會特別考慮亞視未來12年的財政穩定性及經營狀況，以及接獲的7600多份公衆書面意見，於11月前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續牌建議。

對於港視早前再次申請免費電視牌照，何沛謙表示局方會按一貫做法重新審視申請，強調「上次還上次」，認爲過程不受上次申請失敗所影響。至於港視在流動電視制式問題上，建議採用DVB-T2新制式，他回應指由於港視已就流動電視牌照提出司法覆核，局方暫時停止處理新制式問題。

長毛衝擊遞補機制案上訴

【大公報訊】**記者梁康然報道：**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在2011年因衝擊遞補機制論壇，被裁定刑事毀壞、擾亂公衆地方秩序共4項罪名成立，長毛提出上訴。上訴案昨日在高等法院處理，聆訊預計需時2日。昨早開庭前，約有20名不滿長毛的示威者，結果與長毛發生互罵，場面一度混亂，須在場警員分隔雙方，事件擾攘近30分鐘。

昨早開庭前，正義聯盟及保衛香港運動成員約20人，一早在庭外等待梁國雄出庭。警方已在高院門外架起鐵馬戒備。當梁國雄隻身到庭時，示威者一同舉起標語，指責梁國雄行爲有問題，梁國雄即時反擊，指罵示威者，場面混亂。在場警員即時分隔雙方，猶未能阻止對罵。事件擾攘近半小時，梁國雄才入庭應訊。

*浙江辦事處 杭州市鳳起路139號天安2幢24樓 TEL:(571)87151210 FAX:(571)87151209*江蘇辦事處 南京市廣州路188號蘇寧環球大廈21F TEL:(25)83243655 FAX:(25)83248656*湖北辦事處 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227號愛尚東亭1號樓2單元2803室TEL:(27)85761656 FAX:(27)85560732*中國證券採訪部 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66號 TEL:(755)26074162 FAX:(755)26419058*河南辦事處 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內環路2號中油新澳大廈901室TEL:(371)65585233 FAX:(371)65585427 *青海辦事處 青海省西寧市七一路493號162室 TEL:(971)6335709 FAX:(971)6335709
*四川辦事處 四川省成都市八寶街88號國信廣場1106室 TEL:(28)85557928 FAX:(28)85557928*陝西辦事處 西安市新城大院陝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大樓508室TEL:(29)87294832 FAX(29)87294162*山西辦事處 山西省太原市長萬柏林區長風西街16號萬國城MOMA 6號樓1單元1001 TEL:(351)6101 188 FAX:(351)6101 188*海南辦事處 海口市玉沙路5號國貿中心21樓A座 TEL:(898)66735188 FAX:(898)66735388*駐紐約記者 200East 72nd Street ,6G, New York, NY10032, U.S.A. TEL:(+1)718-353-3656 E-mail:hiuman.tkp@gmail.com *駐倫敦記者 12 York Road, New Southgate, London N11 2TG U.K. TEL:181-888-2226 FAX:181-889-3668
*西南辦事處 渝中區學田灣正街東方花苑B座1901室TEL:(23)63628921 FAX:(23)63628921*江西辦事處 南昌市北京東路南洋花園A4-5 TEL:(791)8308129 FAX:(791)8308329*湖南辦事處 長沙市芙蓉區晚報大道時速風標大廈1311室TEL:(731)82193515 FAX:(731)82193525*廣西辦事處 廣西南寧市青秀區東葛路82號永凱現代城三單元22樓2201室 TEL:(771)5802 399 FAX:(771)5802399*新疆辦事處 烏魯木齊市中山路477號自治區人民政府綜合辦公樓303室 TEL:(991)2803001 FAX:(991)2803003*澳門聯絡處 澳門水坑尾街321號泉雅閣3樓A座TEL:(853)28354510 FAX:(853)28354509